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及葉樹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a) 標題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22章)」字眼取代。

- (b) 第2條

刪去現有第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c) 第4條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 (d) 第6條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e) 第7條

刪去「第193條」字眼，以「第174條」字眼取代，以及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B.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標題

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22章)」字眼取代。

(b)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公司法」或「法律」釋義中，刪去「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字眼取代。

(c)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香港」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d)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於報章刊登」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於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指定之語言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e)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認可結算所」釋義中「證券及期貨條例」字眼後，加入「(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並在「香港」字眼後加入「)」。

(f)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股東名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配售新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g) 第2條

刪去在現有第2條中之「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字眼，以「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並不適用」字眼取代。

(h) 第3條

在現有第3條中，「分為20,000,000,000股」字眼後加入「每股面值」字眼。

(i) 第8條

在現有第8條中「並無遭任何法例禁止」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眼，並刪去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字眼後「全部或」字眼。

(j) 第8A條

在現有第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8A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k) 第13條

在現有第13條中「該等股份之股票……指定之」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

(l) 第20A條

在現有第20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20A條：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m) 第23條

刪去現有第2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n) 第24A條

在現有第24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24A條：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o) 第25條

在現有第25條中，刪去在「可……內…免費收取」字眼前「的」字，以「任何」字眼取代，並刪去英文版「relevant time limit (有關期限)」字眼後「as」字。

(p) 第47A條

在現有第4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47A條：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46及47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公告或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q) 第53條

刪去現有第53條全文後，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r) 第91條

刪去現有第9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s) 第93條

刪去現有第93條中「特意刪除」字眼，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t) 第95條

在現有第95條中，在「倘票數相同」字眼後，加入「(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字眼。

(u) 第97條

刪去現有第9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v) 第101條

刪去現有第10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按投票表決)。」

(w) 第111條

在現有第111條中，在「為有關授權持有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股份」字眼後，加入「包括(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字眼。

(x) 第113條

刪去現有第11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y) 第114條

刪去現有第11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z) 第134條

刪去現有第134.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aa) 第148條

在現有第148條中，在「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字眼後，刪去「，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字眼。

(bb) 第158條

刪去現有第15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cc) 第207條

在現有第207條中，在「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字眼後，加入「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字眼。

(dd) 第229條

在現有第228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229條：

「本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ee) 第230條

在新第229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230條：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法律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周培峰先生、陳裕光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先生、陳小姐、劉先生及周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及葉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